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 37 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范执行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、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，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，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对公司《2022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连起、李荣林、左金兰

2023 年 2 月 8 日